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控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先生、蔡红女士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先生、蔡红女士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丽岛转债”309,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张数(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张数(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张数(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蔡国生	692,000	23.07	304,000	10.13	388,000	12.93
蔡红	26,000	0.83	5,000	0.17	20,000	0.67
合计	717,000	23.90	309,000	10.30	408,000	13.60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 3,000,000 张。  
2、上述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有关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蜂巢基金”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近期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基金”或“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蜂巢基金名义进行不法活动,以诱骗投资者签署虚假协议、购买电子卡、二维码转账等方式实施相关诈骗。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官方网站为[www.hexaam.com](http://www.hexaam.com);客服热线为400-100-3783;客服邮箱为[service@hexaam.com](mailto:service@hexaam.com);微信公众号为:蜂巢基金(微信号:hexaam)。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的相关信息。  
2. 投资者请谨慎选择蜂巢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请务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基金法律文件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3.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发布过任何APP客户端,未注册过任何网络平台店铺;除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产品外,本公司不对外销售任何

其他产品。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避免个人财产权益遭受损失,请投资者谨慎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 投资者如发现有用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进行咨询或举报。  
5.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在日常投资理财活动中注意甄别真伪,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切实保护自身隐私和财产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机构董事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立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期日期	2024-12-1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部高级审计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等。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6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本公司总经理徐进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14.7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约12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11.3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388.6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36.01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85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签署签订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与承销协议》,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原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开源证券承接。由于持续督导机构的变更,公司与开源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6247113636	杭州湾智慧产业园二期10C工程总承包	本次注销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615190	杭州湾智慧产业园二期10C工程总承包	本次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19080201040078245	维护萧山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	本次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210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资金(利息收入)367.67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豁免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利息收入)367.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注销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6247113636	669,479.47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615190	101,662.4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19080201040078245	2,583,390.3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2109	323,189.81
	合计		3,676,722.06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7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57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即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局会议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4-059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在确保不影响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容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58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即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合法有效。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在确保不影响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容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59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54.4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845.5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容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60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溢(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溢”)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溢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2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同溢(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厦门同溢未经审计总资产4,313.74万元,负债总额311.52万元,净资产4,002.23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经营净收入1,036.99万元,净利润-0.77万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厦门同溢未经营净收入4,557.57万元,负债总额667.85万元,净资产3,889.73万元;2024年1月至9月经营净收入1,229.69万元,净利润-125.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同溢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溢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2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局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4-011、2024-019及2024-02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90.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9,312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19,312	319,312	2024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2.《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注销。  
5.《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4日完成注销。  
9.《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11.《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2.《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3.《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4日完成注销。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7.《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